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水環境改善計畫	貳、水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第貳項各條文內容，修正項目名稱為水環境改善計畫。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跨領域整合後提出整體計畫，如有分項案件應依整體計畫完成期程控管，以確保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跨領域整合後提出整體計畫，如有分項工程應依整體計畫完成期程控管，以確保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配合水環境改善實際推動情形，原分項工程名稱修正為分項案件。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辦理之整體計畫，編訂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並填妥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等，提供至少十五份送本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u>前項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及各表單由本部另訂之。</u>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辦理之整體計畫，編訂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並填妥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詳附件)等，提供至少二十五份送本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一、經檢討修正提送至河川局相關書表之數量。 二、原附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等予以刪除，另由經濟部依各批次實際需求滾動檢討修訂函頒。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時間，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計畫各期預算通過時程及推動過程滾動檢討後，統籌通知辦理。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時間，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計畫各期預算通過時程統籌通知辦理。	依實際執行過程，配合修訂計畫提報啟動時間。
十二、 <u>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核程序：</u> (二)評分作業： 1. 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之機關代表與本部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召集之專家學者五名(至少一名具生態領域專長)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並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2. <u>評分委員會議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不得委託他人代表。</u> (三)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 <u>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備查。</u>	十二、 <u>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辦理程序：</u> (二)評分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與本部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召集之專家學者五名(至少一名具生態領域專長)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並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三)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一、依實際執行過程，本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第二款修正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為機關代表。 三、為明確規範評分會議應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出席，於第二目新增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四、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修正推動小組全銜。

<p>十四、<u>本計畫核定分項案件</u>之基本設計應依「<u>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u>」及各部會相關審議規定辦理；<u>相關規劃設計、採購及工務行政程序</u>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制自行審查，<u>並依補助機關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後自行核定，其變更設計同前述程序辦理。</u></p>	<p>十四、水環境改善工程之基本設計應依「<u>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u>」及各部會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工程預算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查核定。</p>	<p>一、配合水環境改善實際推動情形，原水環境改善工程名稱修正為本計畫核定分項案件。 二、修正及補充工務處理過程相關審查核定規定。</p>
<p>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之<u>規劃設計監造</u>所需經費，<u>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預算內</u>依實需核定，並應依「<u>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規定辦理。</p>	<p>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之<u>規劃設計監造</u>所需經費，<u>納入水環境改善工程預算內</u>核定，並應依「<u>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推動情形，原水環境改善工程修正為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p>
<p>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u>補助經費</u>納入年度預算，並於訂約後三日內將決標經費等資料傳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並應按月將<u>執行進度</u>及支用情形於每月四日送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交通部為觀光局、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登錄於本部專案管理入口網站))。</p>	<p>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之工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於訂約後三日內將決標經費等資料傳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並應按月將工程進度及支用情形於每月五日送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登錄於本部專案管理入口網站))。</p>	<p>一、經費補助規定非侷限工程類，故刪除工程二字。 二、修正工程進度為執行進度，並配合實際管考進度修正每月查復期限。 三、補助機關增列交通部觀光局。</p>
<p>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各項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u>採委託服務或簽訂契約者</u>：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函報各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交通部為觀光局、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u>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u>百分之五十。 2. 補助<u>各項工作執行進度</u>達百分之四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u>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u>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 3. 補助<u>各項工作</u>驗收決算後，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u>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u>:施工前、中、後相片、起迄點座標、整體改善面積…，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各期請撥款時，應檢</p>	<p>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函報各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補助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 (三)補助工程驗收決算後，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水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迄點座標、整體改善面積…，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水環境改善工程各期請撥款時，應檢附工程施工照片等資料；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其相關資料應副知本部水利署。</p>	<p>一、本點補助規定非侷限工程類補助，配合修正為各項工作。 二、請撥款區分為委託辦理及自行辦理兩類別並分二款作規定，原第一款至第四款配合修正為第一日至第四日。 三、補助機關增列交通部觀光局。 四、配合實際推動情形，原水環境改善工程修正為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 五、修正請撥經費以發包之中央補助總經費核算。 六、新增第三款有關分、併標案件之請撥款相關規定。</p>

<p>附施工照片等資料；驗收決算後請撥 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 其相關資料應副知本部水利署。</p> <p><u>(二)採自行辦理者：</u></p> <p><u>1.補助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一 次撥付。</u></p> <p><u>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分 兩次撥付。第一次核撥百分之五十， 於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支用達百分之 四十時，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經核 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撥尾款。</u></p> <p><u>(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分標或併 案招標案件，向對應補助機關申請撥 付補助款時，應詳細敘明分標或併案 招標內容及與原核定計畫差異。</u></p>		
<p>二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 辦理驗收、決算等作業，決算後如有節餘 款、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款應<u>依原核定補 助比率繳還補助機關。</u></p>	<p>二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 辦理驗收、決算等作業，決算後如有節餘 款、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款應繳還補助機 關。</p>	<p>修訂收入款繳還依原核 定補助比率核算。</p>
<p>伍、督導及考核</p> <p>二十三、分項案件執行之查核及督導：</p> <p>(一)資料填報及管控：本計畫所屬各分項 案件標案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 計畫名稱、計畫歸屬編號、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執行單位、預定規劃設計 及發包完成日期等資料，登錄於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 統，爾後每月九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執 行進度，以利追蹤管制。</p> <p>(二)本計畫各工程契約書應規定各部會查 核小組實施工程查核及各部會所屬機 關工程督導小組實施督導，得依「工 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 錄表」辦理扣點。</p> <p>(三)工程施工查核：</p> <p>1.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 辦理之本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 宜。</p> <p>2.前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重大落後 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p> <p>(四)工程督導：</p> <p>1.各部會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依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督導。</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工</p>		<p>新增督導及考核相關規 定。</p>

<p>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p> <p>二十四、複評及考核小組得實地訪查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各受訪查機關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受訪查機關應將整體計畫、分項案件執行情形、營運管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生態檢核情形、資訊公開等，備妥資料向委員說明。</p> <p>(二)受訪查機關應將訪查意見改善結果，依訪查紀錄所訂期限內函復本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各部會倘有意見應於十五日內函知本部，倘無意見由本部備查。</p>		
<p>二十八、奉核定之各項工作如有辦理分標、併案招標、或在原核定經費不變下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核定，並於下個月填送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時修正，並主動告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p>	<p>二十六、奉核定之各項工程如有辦理分標或併案招標需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核定，並於下個月填送工程進度及支用情形時修正，並主動告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p>	<p>本點規定非侷限工程類規範，配合修正文字。</p>
<p>三十三、本計畫屬經常門預算補助之案件，由各補助機關審議核定後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備查。</p>		<p>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無涉競爭型機制，爰由各補助機關自行審議核定，並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備查。</p>
<p>三十四、奉核定之各項工作，為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依實際滾動調整分年度經費數。</p>		<p>依據107年2月12日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四決議辦理。</p>
<p>三十五、奉核定之各項工作，為符合本計畫資源對齊、共同推動精神，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經權責部會協商認定得列為共同補助機關，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協商補助比例分攤，協商結果報請本部核定後辦理。</p>		<p>為符合本計畫資源對齊、共同推動精神，新增相關規定。</p>